

附表三：

桃園市立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

項目(節)	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		學習總節數 (C=A+B)	是否 經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 (是打√,不是打×)	是否 符合 課綱 規範 (符合打√,不符合打×)	非學習節數	
		語文		數學	社會	藝術 與 人文	自然 與 生活 科技	健康 與 體育	綜合 活動	節數				學生 是否 自由 參加 (是打√,不是打×)	項目
		國語文	英語												
校名 及 年級	彈性 學習 節數 (A)														
	1 國中	七	6	5	3	4	3	4	3	3	34	~	~	1	~
八		6	5	3	4	3	3	4	3	3	34	~	~	1	~
九		4	5	4	4	4	3	4	3	3	34	~	~	1	~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

備註：

1.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。
2.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。
3. 「非學習節數」欄位請填補救教學方案、教育優先區計畫-學生學習輔導、原住民族語課程等之每週節數總計，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0」。
4. 有關「學生學習節數暨非學習節數」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前，將本表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冊)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(FAX: 3367101)。
5. 有關「非學習節數」部分請將各類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名)抽樣一份傳真給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(FAX: 3367101)。
- 6 本案聯絡人：
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電話：03-3322101#7525